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099 內調 008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南投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結果：社工員申誡 1 次、社工督導申誡 1 次、科長口頭警告、社會處長申誡 1 次；前臺中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結果：該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社工師及科長各予書面警告乙次；約聘社工督導員、2 名約聘社工員，年度考績列乙等，不得晉級。</p> <p>2.教育部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國立國民小學遇有攜子自殺案件時，除應依法通報外，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3.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度後續辦理之兒少保護工作研習、中輟通報處理研習，均要求該縣私立學校務必參加。4.教育部委託辦理「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教育人員線上學習課程計畫，以提升教師於校園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5.教育部已依照本院調查及審核意見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並將相關項目列入該部督導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評鑑項目，且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01 年 2 月 23 日止該部已督導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進行逐案檢視，其法定通報案件依規定 24 小時內通報率已近 100%。6.教育部業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編修「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協請該基金會撰擬「殺子自殺」新增參考案例，俾求內容周延，以提供相關單位及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是類案件辨識、通報及處理參考。7.前行政院衛生署完成訂定「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業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函送各縣市衛生局、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前揭注意事項，已針對緊急個案之處理，區分關懷服務流程；同時該署已建立各縣市衛生局 24 小時「自殺防治網絡機關聯繫自殺事件通報之緊急聯絡窗口」，並函送內政部所屬機關單位、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自殺防治網絡部會，轉知各地方政府內部網絡機關聯繫及轉介醫療機構使用。8.原內政部為使社政與警政機關能妥適處理案件及利於後續追蹤控管，已訂定「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聯繫機制」，將聯繫事項依緊急性質分流處理，並函頒各地方政府</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09.04 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據以實施，且該部警政署業已併同案件統計表轉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律定由婦幼警察隊對轄內協助案件進行列管，且每月定期將統計表報該部警政署審核。上開聯繫機制執行過程中如遭遇問題，除請各該縣市政府依現行協調機制予以處理外，另由前內政部兒童局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於填寫聯繫通知單時，應載明具體申請事由及案情，俾利警察機關配合辦理。</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